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盖里米克镇同心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X6XF61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 49 团农贸市场外 6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62*****

联系电话：189*****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 49 团农贸市场外 6 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盖里米克镇同心堂大药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营业，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后门左手边货架最下层摆放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1.益心酮分散片共计 5 盒（规格：48 片/盒，产品批号：2212040779，生产日期 20221208，有效期至 2024.11，生产企业：吉林富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吲哚美辛栓共计 1 盒（规格：0.1g×6 枚/板/盒，产品批号：22102301，生产日期 20221023，有效期至 20241022，生产企业：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3.硝苯地平片共计 8 瓶（规格：100 片×10mg/瓶，产品批号 38220901，生产日期 20220905，有效期至 20240904，生产企业：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4.马来酸依那普利

片共计 2 盒（规格 5mg×16 片/盒，产品批号：220101，生产日期 20211225，有效期至 202411，生产企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痛风舒片共计 3 盒，（规格：15 片/板×5 板/盒，产品批号：20221122，生产日期 20221124，有效期至 20241123，生产企业：康普药业有限公司。）；6.丹七片共计 1 盒（规格：12 片×4 板/盒，产品批号：221202，生产日期 20221211，有效期至 20241210，生产企业：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7.阿莫西林颗粒共计 2 盒（规格：0.125g×15/盒，产品批号：2220626，生产日期 20220619，有效期至 202405，生产企业：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上共计 7 种 22 盒/瓶药品均已超过有效期且未用任何标识予以标记。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61 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5 年 11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陈**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因情况复杂，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向当事人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延强〔2025〕68 号），同时告知

了当事人采取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5年12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盖里米克镇同心堂大药房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是于2023年02月06日从时珍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的，分别是：1.益心酮分散片购进了5盒，剩余5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12元/盒，销售价格18元/盒；2.吡哌美辛栓购进了1盒，剩余1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6元/盒，销售价格10元/盒；3.硝苯地平片购进了8盒，剩余8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3.5元/盒，销售价格5元/盒；4.马来酸依那普利片购进了2盒，剩余2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6元/盒，销售价格8元/盒；5.痛风舒片购进了3盒，剩余3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6元/盒，销售价格9元/盒；6.丹七片购进了1盒，剩余1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15元/盒，销售价格21元/盒；阿莫西林颗粒购进了2盒，剩余2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16元/盒，销售价格18元/盒。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未用任何标识予以标记，并在货架最下层摆放，且以上药品尚未销售，因此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8\times 5+10\times 1+5\times 8+8\times 2+9\times 3+21\times 1+18\times 2=2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经营者李姣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陈凡俊身份证复印

件，证明经营者李姣和陈凡俊自然人主体资格；

3.当事人李姣和被委托人陈凡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经营者李姣与被委托人陈凡俊合法授权委托关系；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药品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违法事实；

5.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供货商的配送单，证明涉案药品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进货时间；

6.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外包装上的销售价格照片，证明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货值金额。

因扣押期限已届满，2026 年 1 月 09 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向当事人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解强〔2026〕2 号）。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6〕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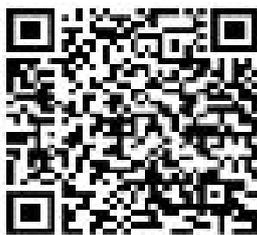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且以上药品尚未销售，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 3-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情形：“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依

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益心酮分散片 5 盒，吡哌美辛栓 1 盒，硝苯地平片 8 瓶，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 盒，痛风舒片 3 盒，丹七片 1 盒，阿莫西林颗粒 2 盒，共计 7 种 22 盒/瓶；

2.罚款 3600 元（叁仟陆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或在缴纳前到本局开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凭缴款码到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